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485号

申请人：宋国辉，男，汉族，1989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浚县。

委托代理人：宋亚莉，女，申请人姐姐。

被申请人：广州市莱俪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689号三层3F3005铺、3F3006铺、3F3007铺、3F3008铺、3F3009铺、3F3010铺、3F3011铺。

法定代表人：刘海剑，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楚祺，女，广东唯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宋国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莱俪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宋国辉及其委托代理人宋亚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楚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6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

月 30 日工资差额 6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工资 10477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我单位没有克扣申请人工资，申请人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我单位对申请人作出处理，申请人也在我单位内部进行过检讨承认错误；二、因申请人没有办理离职手续并提起仲裁，故我单位暂未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工资；三、我单位并未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不同意调岗而离开工作岗位。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 3 月和 4 月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网络运营总监，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申请人月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住房补贴+餐补+奖金构成。2022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公告，内容为申请人对领导的工作要求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且顶撞上司，严重违反其单位管理制度，实行降职为网络运营经理及降薪 3000 元/月的处罚。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4 月工资各扣款 30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据员工

手册关于员工拒绝听从上级领导合理指挥监督的行为给予降级处分的内容，向申请人作出上述降级降薪处理。本委认为，本案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涉及劳动报酬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只有在以协商方式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才能变更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其单位管理制度为由对申请人实行降职降薪处理，被申请人既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违规的具体事实，亦未举证证明该处分结果经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主张依据员工手册的规定调整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显然排除了申请人就劳动合同变更进行协商的权利，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2年3月和2022年4月工资各扣款3000元的行为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工资差额6000元（3000元×2个月）。

二、关于2022年5月工资问题。申请人2022年1月起月工资标准为11300元（基本工资2300元+岗位补贴7700元+住房补贴500元+餐补300元+奖金500元），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工资，该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社会保险费用为482.45元。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5月请事假2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2022年5月的出勤情况未予以回应。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2022年5月出勤情况的

主张，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的工资9687.55元（11300元÷31天×0.9个月-482.45元）。

三、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2022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内容为因公司发展需要自2022年6月1日起将申请人从网络部调往前台部，薪资调为5000元。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5月29日通过微信向用户“沈某”发送了书面声明，表示不同意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调岗降薪的行为。“沈某”于2022年5月30日告知申请人次日不要来了，来了也没有待遇，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出具书面通知，对方没有再给予正面回应。申请人称“沈某”系经理，被申请人主张“沈某”已经从其单位离职故无法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经查，申请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工资依次为9100元、9100元、11300元、11300元、11300元、1130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0日对申请人作出的调岗降薪通知，申请人已明确回复不同意被申请人的决定，依本委上述认定情况，双方未就调岗调薪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理应按照劳动合同之约定继续履行劳动关系。在此情形下，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向其提出不用再上班，并举证了微信记录予以佐证，虽被申请人抗辩申请人因不同意调岗而自行离开工作岗位，但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该主张及提供相反

证据反驳申请人上述证据，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解除事由的主张。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缺乏依据，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现申请人主张该项仲裁请求 20000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的赔偿金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工资差额 6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工资 9687.5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